

臺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依據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7304號函辦理

一、依據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(二) 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。
- (三)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，透過體驗學習、講座及課程融入，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每年1月至5月為規劃時期；6月至12月為執行及評估時期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五、計畫重點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議題及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。

六、行動方案

- (一) 應特別著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的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原則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原則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等為議題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，納入辦理相關宣導研習活動、會議與課程等，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。
- (二) 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年度工作計畫、執行方式及工作檢討。
- (三) 規劃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教育訓練，提升教育人員知能，落實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校員工)參加率達91%以上，教師達93%以上，校(園)長達96%以上。
- (四) 鼓勵教師針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研發教師增能教材。

(五) 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議題與一般性原則，納入宣導事項辦理，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「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將其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，落實校數應達95%以上。

(六) 為保障兒少申訴管道暢通，請運用各項時機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申訴管道及機制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(一) 本市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參與人數，行政人員(含學校員工)皆能達91%以上，教師人數皆能達93%以上，校(園)長人數皆能達96%以上。

(二) 本市學校95%以上，能將 CRC 議題與一般性原則融入課程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工作得力、有功人員從優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